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佳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731、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佳華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李佳華（以下稱被告）犯毀越窗戶竊盜罪及踰越窗戶竊盜罪，並審酌被告以竊盜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淡薄，造成告訴人黃瑞昌損害，犯後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得、有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且就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單人布質沙發等物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如附件）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係從未關之大門進入本案農舍竊盜沙發等物，並未毀越、踰越窗戶後進入等語。

三、證據能力：被告對於卷附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本院卷第14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復無證據可以證明卷附之非供述證據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法取得，亦應有證據能力。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本案農舍係告訴人帶領工人興建，欲居住該處，遭竊物品係採購做為家具，木頭古董家具係朋友留下等情，業據告訴人陳述明確（詳第0000000000號警卷〈以下稱警一卷〉第17頁、原審卷第178、179頁），參以現場照片所示本案農舍首次遭被告進入竊取物品（以下稱第一次犯行）後，尚留有塑膠封膜未拆之全新家具（詳警一卷第45頁），及告訴人指陳先後遭竊之家具等物品總值不斐（詳警一卷第13頁、第0000000000號警卷〈以下稱警二卷〉第9頁）等情，是以：

1.本案農舍既為告訴人欲自住而自行雇工興建，應無可能於興建過程中，未發現新裝設之窗戶或大門有毀損、無法關妥或上鎖等瑕疵，或於裝設過程中因施工不當導致該等瑕疵而未修復，且經警先後二次獲報到場勘察時，門鎖均呈現未遭破壞狀況（詳警一卷第35頁、警二卷第21頁），是本案農舍窗戶毀壞無法關閉（詳警一卷第39、43頁及警二卷第27、29頁），或大門未關妥、上鎖等情狀，應可排除係因設備原有瑕疵或施工不當所致之可能性。

2.告訴人將古董家具等高價物品放置在本案農舍後，為慎防遭侵入占用或竊取，當仔細檢查確認門窗是否關妥及上鎖，故告訴人證稱其首次發現遭竊前即於110年4月10日最後一次離開本案農舍時，前後門確定有上鎖關閉（詳警一卷第15頁），發現遭竊後，因尚未居住本案農舍，故有全部上鎖，前面大門門鎖未遭破壞，應係從內部打開等情，應符常情而可信。

3.小結：被告所辯其係自大門進入本案農舍等語，不足採信。

㈡被告於偵查中，先以當時係一名為許寶丹之男子要賣本案農舍之家具，其有支付4萬元，且係許寶丹帶其過去，並入內估價，僅搬走木質桌椅，許寶丹係在網路上找到其，時間已久，資料已刪除，現找不到許寶丹等語置辯（詳偵緝字第234號卷第21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則改稱出售本案農舍內家具者，係一許姓女子，其過去本案農舍數次，門都是開

著，其係搬走一樓之棉質沙發1組，該許姓女子即其偵查中所指許寶丹，然因許寶丹於電話中推託此事，始直接前往本案農舍，已忘記如何與之牽上線等語（詳原審卷第127至12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又稱介紹購買本案農舍家具者為年約60多歲之潘信安，當時係在網路上約好後帶其去本案農舍，然其二手店遭竊，資料均遺失，無法提供等語（詳本院卷第100、101頁）。惟稽之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許寶丹係其妻子，並非男性，亦不會用網路，疑因信件會送到本案農舍，當時係以其妻子名義興建，且有插告示牌，故經過者均知其妻子為住戶，被告以為許寶丹為男性（詳偵緝字第234號卷第40頁），以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本欲聲請傳喚許寶丹，然經告訴人當庭陳明許寶丹從未過問本案農舍事宜，亦無鑰匙，家中事務均不過問，傳喚許寶丹無意義，且被告若知悉電話，可調取通聯紀錄，亦可提供許寶丹之行動電話調取紀錄等語後，被告又當庭捨棄傳喚證人（詳原卷第133、134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又稱承認竊盜，然未毀越窗戶進入等語（詳本院卷第103、104頁），可知：

1.被告對於介紹其購買本案農舍家具者究為何人、該人性別等節，所述先後歧異，甚供稱告訴人妻子為介紹者，復始終推稱資料遺失，無法找到介紹者云云，迨知悉許寶丹為告訴人妻子，顯無介紹其購買本案農舍內家具等物，並收受款項之可能後，始於原審撤回傳喚許寶丹之聲請，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為佐，所辯殊難信實。

2.又其始終未能提出先後二次進入本案農舍取得沙發等物之正當事由，始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普通竊盜犯行，然仍否認有何毀越窗戶之加重條件，避重就輕之情，灼然自明。

3.小結：被告就此部分所辯，亦洵無足採。

㈢按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8度台上字第946號判決、44年台上字第702號判決先例意

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各個證據分別觀察，雖不足以認定一定之犯罪行為，無妨綜合考覈，而判斷特定之犯罪，故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農舍窗戶、大門並無裝設時毀損、無法關妥、上鎖之瑕疵，亦無可能因告訴人疏未上鎖關閉，被告先後所辯，則有託詞卸責、避重就輕，均不足採信等情，已如上述，再佐以本案農舍窗戶顯係遭外力破壞，呈現一人可循此爬入狀態，告訴人所指被告第一次犯行所竊取，及現場照片所示此犯行後現場仍遺留之各式物品體積、大小，顯然無法自遭破壞之窗戶移出本案農舍等客觀情事，互核以觀，本院認被告應係以他法破壞本案農舍窗戶後攀爬進入實施第一次犯行，之後則係自已遭破壞之窗戶爬入本案農舍再次實施竊盜犯行，堪可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無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

㈠原判決雖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即見解㈤），認被告本案所犯二罪所宣告各刑無庸定應執行刑，然此非謂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前，事實審法院不得審酌個案情節，於判決同時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就原判決所宣告各刑定應執行刑（詳本院卷第151頁），且查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或顯有徒耗訴訟資源等情事，認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㈡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為侵害個人財產之竊盜罪，各罪間之時間具有一定密接程度，地點同一，獨立性偏低，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有限，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31、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華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單人布質沙發6組、古董木造家具桌椅1組、木製圓凳3個、木質古董家具1批、藝品石頭1顆、打蠟機1臺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佳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0年4月10日至8月16日15時間某時，途經花蓮縣○○鄉○○○街00號黃瑞昌已搭建完成尚未居住之農舍（下稱本案農舍），見該處無人看守且1樓靠進後門的推射窗未緊閉，即以不詳方式破壞推射窗之連動桿，使窗戶之開啟口變大，再攀爬窗戶進入農舍，搬運屋內之單人布質沙發6組、古董木造家具桌椅1組、木製圓凳3個，從大門離去而得手。

㈡於同年8月16日15時20分至11月11日10時24分間某時，再次前往黃瑞昌上開已搭建完成尚未居住之農舍，見該處無人看守且1樓推射窗尚未修復，即攀爬窗戶進入農舍，搬運屋內之木質古董家具1批、藝品石頭1顆、打蠟機1臺，從大門離去而得手。

二、案經黃瑞昌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李佳華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去過上開農舍1次，且搬走6張棉質沙發、小板凳、木桌，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是許寶丹要賣我家具，其他東西我不知道是什麼，我沒有破壞窗戶，門是開的，那裡根本是工地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黃瑞昌於110年4月10日將家具搬進本案農舍，分別於同年8月16日及11月11日，發覺其農舍遭竊後，均於當日立即報警處理，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警一卷第71-73頁、警二卷第55-57頁）。又其遭竊物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且其農舍推射窗之連動桿損毀等情，除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陳綦詳（警一卷第11-15、17-19頁、警二卷第7-11頁、偵一卷第39-41頁、院卷第133、177-188、193-194頁）外，復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警一卷第33-57頁、警二卷第19-53頁），是告訴人農舍確實遭侵入2次、窗戶亦遭毀越，農舍內眾多財物失竊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2次據報後，承辦員警進行現場勘察時，分別於同年8月16日、11月11日，在農舍3樓、1樓地板發現菸蒂1枚、2枚，經送請鑑驗後該菸蒂所檢出之DNA-STR型別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29日刑生字第1100098521號鑑定書、同年12月22日刑生字第1108032894號鑑定書、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現場勘察紀錄表、相關照片存卷可參（警一卷第23-24、33-57頁、警二卷第13-53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院卷第131頁），可見被告於同年4月10日至8月16日間、8月16日至11月11日間，均有分別前往本案農舍，並進入農舍內。

㈢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證稱：蓋農舍是為了要住，當時已經蓋好，還沒裝修，還沒有住。第1批我先放棉質沙發6張在1樓客廳，之後隔了好久後我才又放古董木頭家具，因為古董家具有分1樓用跟3樓用，我後來把1樓古董家具放1樓，3樓古董家具放3樓，總共分2次，第1次是棉質沙發，第2次是放置於一樓及三樓的古董木頭家具。第1次我們發現時，是因為1樓的棉質沙發跟古董木頭家具被偷，當時第1次報案時間，1樓東西都不見了，3樓東西還在，後來我們全部上鎖，因為我們沒有住在那邊，隔幾個月之後再去看，第2次報案發現3樓的東西第2次被偷走。我門一定有上鎖，廚房後面有小側門，鐵門窗是被撬壞的，應該是從那邊進入，破壞鐵門窗進來，從裡面將正門開鎖，將家具從正門搬出去，我們發現門

怎麼開了，一定是從裡面開，前面大門門鎖沒有被破壞，很明顯是從裡面打開的。平常有些窗戶會打開通風，1樓部分只有打開小窗戶，沒有上鎖，那個地方被破壞掉。窗戶沒關的話，要破壞才能進去，我們只有開一個縫隙，它有一個門栓的地方被撬開，整個被破壞，窗戶整個打開人勉強可以擠進去。窗戶是推窗設計，不是像一般鋁門窗橫拉，打開是往外推，關是往內拉，一般鋁門窗是左右開，我們這種窗戶一般可以外伸45度，他為了要從這邊進來，要把門栓破壞才可以開90度。警一卷第39頁照片上是壞掉的樣子，它已經壞掉無法完全關閉，主要就是這兩個窗戶被破壞，警二卷第29頁照片的窗戶狀況，跟警一卷第39頁照片窗戶的開法不一樣，代表第2次來也是從這邊，因為我都沒有去碰窗戶，後來變得不一樣表示有人動過，我沒有動過。我離開時確定門都有上鎖，窗戶則不一定會有上鎖，第1次發現窗戶被破壞後，沒有請師傅來把窗戶修好，因為覺得還會被偷，不只這2次而已，之前還有被偷，也沒有抓到人，想說修也會再被破壞而已，因為還沒有要住，沒想到還是會被偷等語（院卷178-187頁），堪認告訴人於農舍遭竊當時，尚未搬進農舍居住，且農舍於第一次遭竊當時窗戶已遭毀損，而告訴人未再修復，因農舍內尚有財物，告訴人離開時門會上鎖尚符常情，否則被告豈會再去第二次，被告若欲再進入，勢必仍要再從窗戶進入，但因窗戶仍處於未修復之狀態，被告應無再破壞窗戶之必要，可直接從窗戶進入。

㈣再被告先辯稱：男子許寶丹要賣家具給我，已經有給許寶丹新臺幣（下同）4萬元，我跟許寶丹不熟，他是在網路上找到我的等語（偵一卷第21頁），後改辯稱：是許小姐帶我去說要賣裡面的家具給我，我沒有許寶丹之聯絡方式，想聲請傳喚許寶丹到庭作證（院卷第128-129頁），惟告訴人於偵訊陳稱：許寶丹為其配偶，可能郵件有送到本案農舍，被告才編了這個故事等語（偵一卷第40頁），於第一次準備程序陳稱：許寶丹從來沒有管農舍的事，也沒有鑰匙，傳喚許寶

丹沒有意義等語（院卷第133頁），而被告於第二次準備程序即改坦承有搬運起訴書所載物品，僅辯稱未毀越門扇、侵入住宅，捨棄傳喚許寶丹等語（院卷第156-157頁），然被告竟於審理程序詰問完告訴人後，又改稱：我去好多趟等許小姐，我說我有搬只有那一趟，我沒有承認我搬了兩趟，我承認我有搬，我並沒有破壞窗戶，我只有搬東西，但我不確定有沒有搬那麼多，一輛貨車有可能載那麼多東西嗎？我只載一趟東西而已，6張棉質沙發、小板凳跟木桌，其他的打蠟機、藝品石頭那些我好像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等語（院卷第191頁）。則若事實確實如被告所述許寶丹要出售家具且已收受被告給付之4萬元，被告豈會就許寶丹之性別前後供述不一，又何以被告捨棄傳喚許寶丹到庭作證？被告數次變更其前往本案農舍拿取哪些物品之答辯，甚至曾經坦承有搬運起訴書所載全部物品（院卷第156頁），最後審理程序又翻異其詞，並以前詞置辯，被告前後不一致之辯解，已會讓人有所懷疑。而被告供稱跟許寶丹不熟，於如此情形下，豈會先給許寶丹4萬塊元又沒馬上將家具載走，甚至會找不到許寶丹本人，此情顯與一般交易常態不符。再被告辯稱該處大門為密碼鎖，沒有通電、一轉就開等語（院卷第187頁），惟農舍大門並非使用密碼鎖，有現場照片可參（警一卷第33-35頁、警二卷第21頁），是被告所辯礙難採信。

㈤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惟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對於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加重處罰。該條所由設，係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自須加重處罰。從而，住宅應指他人實際有所居住之宅第，固不必行竊時有人在內，但僅係儲存雜物之空間，即與前開加重條件所為保護法益尚屬有間；至於該款所定「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同樣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仍然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59號

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稱案發時尚未居住在上開農舍內，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前揭行竊之處並非住宅。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損或踰越、超越門扇、窗戶、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窗戶、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窗戶竊盜、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窗戶竊盜等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然被告行竊之處並非住宅，業經認定如前，難認被告所為該當侵入住宅之構成要件，自無由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加重事由，然被告本案犯行均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名，已如前述，而加重要件之增減，既屬同一條項，尚非罪名有所不同，均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定應執行刑4月確定，於109年4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然考量構成累犯之犯行尚非財產犯罪，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理應以正當勞動或資本等方式來獲取財物，卻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法治觀念淡薄，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得、告訴人

所受損害、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院參照前開說明，爰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不定其執行刑，而待案件確定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其執行刑，併予敘明。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單人布質沙發6組、古董木造家具桌椅1組、木製圓凳3個、木質古董家具1批、藝品石頭1顆、打蠟機1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孫源志、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